

关于对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8 号

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ST 龙席）董事会、董事李汉生：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事项为：你公司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 2022 年列报金额为 4,740,170.94 元，该费用的发生额占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05%，针对该费用的发生额，审计机构实施了询问、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销售费用—渠道代理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8.5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总负债率仍为 98.35%，未分配利润为 -2,059.1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审计机构认为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你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请你公司：

(1) 列示销售费用中渠道代理费明细，说明上述费用形成原因、业务模式、具体内容、合同对手方情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代理期间、代理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对象及具体用途等；

(2) 结合销售模式、费用构成、采购内容、主要供应商等，说明本期发生大额渠道代理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公司在连续多年亏损、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持续经营能力连续三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严谨，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

你公司年报披露，董事李汉生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杭州龙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说明会议出席情况为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董事李汉生因人在外地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中弃权票为 0 票。

请你公司：

(1) 说明针对董事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真的情形，公司是否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是否与董事李汉生充分沟通，是否为其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协助；

(2) 说明董事李汉生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情况，未计入弃权票的具体原因、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治理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董事李汉生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真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对年度报告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和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3、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年报披露，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52,704,234.9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0,980.7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2,524.69 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36.70%。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情况、行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本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增长，使关键财务指标产生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主要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项目金额，结合上述内容及营业收入情况、收入确认方法、经营性应收、应付、信用期安排、收入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

4、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中软件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为49,351,048.1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0%。你公司解释原因为报告期内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企业销售额减少导致。你公司年报披露，软件业务收入政策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提供服务，以实际收款金额为基数，采用直线法将本期应分摊的金额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营业收入中软件业务类别的具体业务模式，列示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明细及对应客户、业务种类，说明上述业务实质以及合同条款关于风险、报酬转移的具体约定情况、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软件业务类别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说明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对应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及结算时点等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判断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合同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3)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上述类别营业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确认方式、确认时点等约定，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业务实质、风险承担的具体情况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分析及公司与客户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结算金额确定方式及相关收入与所提

供的服务或产品对应关系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以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5、关于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项目余额为7,961,266.03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项目余额为4,390,649.41元,上年末余额为2,414,203.78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16,278,767.76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合同负债余额为4,697,975.40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合同取得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期后结转情况及减值测算过程;结合在手订单、交付或者服务周期、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判断是否谨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余额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合同负债中交易对手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内容和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经营特点、业务规模、业务模式、收费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说明年底存在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27日